**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第一試(筆試)暨第二試(口試)受託辦理單位：**

(財)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

電話：(02)2397-1222轉分機38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證 基 會網址：<https://www.sfi.org.tw/>

招募專區網址：<https://examweb.sfi.org.tw/twfhcsec20250906>

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公告

**壹、臺銀證券114年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  |  |  |  |
| --- | --- | --- | --- |
| 試別 | 要　　項 | 時　　間 | 備　　註 |
| 第一試：筆試(證基會) | 報名期間 |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10：00至114年8月17日(星期日)24：00止 |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請務必於114年8月18日(一)17：00(含)前，以檔案上傳方式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未於期限內上傳或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取消筆試應試資格。 |
| 網路查詢及列印筆試測驗通知書 | 114年9月4日(星期四)10：00至114年9月6日(星期六) 11：00止 | 請至證基會網站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列印筆試測驗通知書及應試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 |
| **測驗日期** | **114年9月6日(星期六)上午** | **僅設臺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說明及筆試測驗通知書所載相關規範，當日未攜帶規定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 測驗結果查詢 | 114年9月23日(星期二)10：00至114年9月29日(星期一)24：00止 | 請至證基會網站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郵寄**。 |
| 第二試：口試(證基會) | 網路查詢及列印口試通知書 | 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10：00至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24：00止 | 請至證基會網站甄試專區查詢口試時間、試場位置、列印口試通知書及應試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 |
| **口試日期** |  **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至****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 | **僅設臺北考區；**請依證基會網站公告之指定地點及時間辦理報到作業；**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當日未攜帶規定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 查詢錄取名單 | 114年11月7日(星期五)10：00至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24：00止 | 請至證基會網站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郵寄**。另由臺銀證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證基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及「擬任（現職）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

二、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三、本次甄試合計錄取38名(正取：9名，備取：29名)。

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說明**：**

| **甄試****類別** | **進用職等** | **學歷及資格條件** | **筆試科目及題型****(均考二科)** | **工作內容簡述** | **需才****地區** | **正取****名額****(備取名額)** |
| --- | --- | --- | --- | --- | --- | --- |
| AS/400應用系統開發維護人員 | 8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1. 學歷：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1. 工作經驗：

具備AS/400(iSeries)應用系統開發或維護之工作經驗，合計2年(含)以上。※口試得加分條件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或「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口試日前，需繳交合格證書)。
2. 已取得資訊管理相關研究所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3. 具證券業資訊系統開發、維護等經歷合計1年以上。
4. 具資訊安全管理經歷合計1年以上。
5. 已取得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證照。
 | 1.普通科目：30%國文及英文◎國文考2題公文(簽、函各1題)◎英文(選擇題)。2.綜合科目：70%系統分析概論、資料庫概論、程式語言概論(使用RPG或COBOL)◎題型：非選擇題 | 1. 應用系統規畫、開發及維護。
2. 應用系統監控及問題排除。
3. 日常行政事務、文書處理作業。
4.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 臺北市 | 2(6) |
| 一般會計人員 | 7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商學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2.工作經驗，具備下列經驗之一者：(1)曾在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業、投信業、投顧業、期貨業、保險業從事會計工作，年資合計達1年以上。(2)曾在公務機關或國營事業機構從事會計工作，年資合計達1年以上。(3)曾在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稅務工作，年資合計達1年以上。3.專業證照：「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或「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口試得加分條件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會計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現任綜合證券商從事會計工作，年資達2年以上。
3. 現任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稅務工作，年資合計達2年以上。
4.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 1.普通科目：40%國文及英文◎國文考2題公文(簽、函各1題)◎英文(選擇題)。2.綜合科目：60%(1)會計學(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IFRSs)及相關解釋)(2)稅務法規(3)財報分析◎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 | 1. 帳務處理及各項報表之編製。
2. 預算、結算之擬議、彙編、分配及執行。
3. 部門文書處理與行政工作。
4.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 臺北市 | 1(3) |
| 法務人員 | 7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法律學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考核前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進用（解僱）。** | 1.普通科目：30%國文◎國文考2題公文(簽、函各1題)2.綜合科目：70%含民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題型：選擇題 | 1. 公司法令遵循事務處裡(包含法規異動辨識、法遵自評等)、協助全公司訂定或審議規章。
2. 協助全公司訴訟、非訴訟事件處理。
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FATCA及CRS相關事務。
4.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 臺北市 | 1(5) |
| 行政企劃人員 | 6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2.工作經驗：具備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業、期貨業、壽險業合計1年以上工作經驗。3.專業證照：「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或「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口試得加分條件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辦理公家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檔案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相關經歷。
3.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4.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或專案管理相關證照。
 | 1.普通科目：40%國文及英文◎國文考2題公文(簽、函各1題)。◎英文(選擇題)。2.綜合科目：60%檔案管理、企業管理、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題型：選擇題 | 1. 日常行政事務執行、文書處理作業。
2. 檔案管理作業。
3. 辦理教育訓練業務。
4.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 臺北市 | 1(3) |
| 承銷人員 | 5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1. 學歷：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1. 專業證照：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口試得加分條件曾任職證券承銷業務從事後段銷售作業合計6個月以上工作經驗。 | 1.普通科目：40%國文及英文◎國文考2題公文(簽、函各1題)◎英文(選擇題)。2.綜合科目：60%投資學、財務分析、證券交易法規與實務◎題型：選擇題 | 1. 證券承銷業務後段銷售作業。
2. 部門文書總務、報表編製與行政庶務等工作。
3.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 臺北市 | 1(3) |
| 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人員 | 5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2.工作經驗：具備證券業合計1年以上工作經驗。3.專業證照(均須取得)：(1)「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人員資格訓練及格證明書」。(2)「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口試得加分條件1. 已取得「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資格訓練及格證明書」。
2.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3. 已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4. 總公司結算部門工作1年以上，且具辦理總、分公司結算交割作業經驗。
5. 具備下列工作經驗條件之一：

(1)有價證券借貸業務相關作業。(2)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相關作業。(3)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相關作業。(4)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相關作業。 | 1.普通科目：40%國文及英文◎國文考2題公文(簽、函各1題)◎英文(選擇題)。2.綜合科目：60%(1)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制度及實務作業。(2)有價證券借貸制度及實務作業。◎題型：選擇題(60%)+是非題(40%) | 1. 負責執行日常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作業並掌握其進度，直至交易完成，並支援資深業務同仁的調度及安排。
2. 進行各項業務報表產製與作業，產製圖表以利主管決策。
3. 協助主管處理各項指派任務，確保各項工作的執行及目標達成。
 | 臺北市 | 1(3) |
| 經紀業務後檯人員 | 5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專業證照(均須取得)：(1)「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或「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2)「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到職時，證書須在有效期限內)。※口試得加分條件1. 最近一年內(至口試日前一日)具證券後檯相關工作經驗。
2. 具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經驗。

3.具備以下任一項測驗合格證明書：(1)「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資格訓練及格證明書」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人員資格訓練及格證明書」。(2)「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3)「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合格。4.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5.國臺語聽說流利。 | 1.普通科目：40%國文及英文◎國文考2題公文(簽、函各1題)◎英文(選擇題)。2.綜合科目：60%投資學、財務分析、證券交易法規與實務。◎題型：選擇題 | 1. 開戶、集保、融資融券、洗錢防制等業務。
2. 受理客戶臨櫃辦理及諮詢證券相關業務。
3. 辦理共同行銷業務。
4. 營業櫃檯Key-in及帳務等。
5. 其他交辦事項。
 | 臺北市 | 1(3) |
| 新竹市 | 1(3) |

**【請注意】**

◎前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請提供中文版畢業證明書。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前表所列**工作經驗證明(下列(1) (2)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派遣、工讀、實習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驗。**

(1)在職或離職證明**(申請時必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2)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戶號)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第2～6頁表所列必備學歷及資格條件者，方得參加第一試(筆試)測驗，如經第一試(筆試)甄選通過獲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應於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查驗後發還)，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應考人填寫之相關資料及提供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於測驗時發現，即取消應試資格；通過第一試(筆試)者於第二試(口試)時，應繳驗之必備證明文件等資料，經審查若發現有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之情事，或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第二試(口試)資格；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錄取進用後始發現，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情節重大，撤銷其錄取資格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參、報名事項**

一、報名期間：**114年7月29日(星期二)10：00起，至114年8月17日(星期日)24：00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1.臺銀證券：<http://www.twfhcsec.com.tw/>

2.證基會網站招募專區：<https://examweb.sfi.org.tw/twfhcsec20250906>

(二)**本項甄試報名方式一律於證基會網站採「線上報名」，不接受通訊及現場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報名程序如下：**

1.線上報名：於報名期限內至證基會網站輸入報名資料。

2.上傳學歷及資格條件：備妥各類別所需報名資格條件之學歷畢業證書、工作經驗證明、外語檢定證明、專業證照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電子檔案，於報名補件期限**114年8月18日(星期一)17：00前**，以檔案上傳方式傳送至證基會網站，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必備資格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

※上傳之檔案格式限jpg、jpeg；單一檔案大小限4M以下。

(二)若須修改個人資料，請下載「個人資料異動表」，填妥後至遲於114年8月18日(星期一)17：00前以電子郵件方式(word檔案)傳送至twfhcsec@sfi.org.tw，**異動個人資料以乙次為限**。

(三)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且無法變更報考類別，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

(四)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驗時需要特殊服務，請於報名時註明需求，並請來電確認，證基會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用：無。**

**肆、甄選方式**

甄試分以下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普通科目」及「綜合科目」，共2科。

二、第二試(口試)：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類組之正取名額取6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一、**第一試(筆試)**：

(一)筆試測驗資格審查：依應試人登錄報名資料及提供證明文件初步審查，請於登錄報名資料前，詳閱各甄試類別資格條件，審核通過將不再另行通知。審查資格不符或缺漏者，將以E-mail通知，凡逾期、未於期限內繳附必備資格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

(二)測驗科目及時間：

|  |  |  |  |
| --- | --- | --- | --- |
| 節次 | 測驗科目 | 預備 | 時間 |
| 第一節 | 綜合科目 | **08：40** | **08：50～10：20** |
| 第二節 | 普通科目 | **10：50** | **11：00～12：00** |

◎各甄試類別詳細應試科目請參閱本甄試簡章第2～6頁說明，筆試測驗分選擇題與非選擇題，請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應試作答：

1.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

2.非選擇題(申論題、問答題、是非題)：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三)筆試測驗通知書查詢(測驗時間、地點)：**僅設臺北考區**辦理，**114年9月4日(星期四)10：00起至114年9月6日(星期六)11：00止**，至證基會網站甄試專區查詢；符合筆試測驗資格者，請自行列印【筆試測驗通知書】及應試注意事項。

(四)筆試測驗日期：預定**114年9月6日(星期六)上午**舉行。符合筆試測驗資格者，請自行列印【筆試測驗通知書】，並於測驗當日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五)筆試測驗結果查詢：**114年9月23日(星期二)10：00起至114年9月29日(星期一)24：00止**，於證基會網站招募專區查詢，查詢結果僅顯示是否符合口試資格，不公告筆試測驗成績。(符合口試資格者，請自行下載自傳、國籍具結書與「擬任（現職）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表格檔案請於簡章規定日期時間前上傳。)

二、**第二試(口試)**：

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類組之正取名額取6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符合口試資格者，請至遲於114年9月29日(星期一)24:00前，將「國籍具結書」、「擬任（現職）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與「500字以內**自傳(含相片)」**(表格內容請自行至證基會網站下載)，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twfhcsec@sfi.org.tw **(檔名請以本人中文姓名**+自傳/國籍具結書/擬任（現職）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編寫)。**

(一)口試通知書查詢：**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10：00起至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24：00止，**於證基會網站甄試專區查詢，集中於臺北考區辦理，符合口試資格者，請自行列印【口試通知書】，確認口試日期、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

(二)攜帶文件證明：

1.當日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2.**「國籍具結書」、「擬任（現職）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3.**依各甄試類別所應必備學歷及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到(正本查驗後發還)，未攜帶前揭資料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第二試(口試)日期：**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至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舉行。**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四)查詢錄取名單：**114年11月7日(星期五)10：00起至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24：00止**，於證基會網站甄試專區查詢。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1.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
2.各甄試類別，各科目加權比例說明：

(1)「AS/400應用系統開發維護人員」、「法務人員」：普通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30%，綜合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70%。

(2)「一般會計人員」、「行政企劃人員」、「承銷人員」、「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人員」、「經紀業務後檯人員」：普通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40%；綜合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60%。

3.按各甄試類別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4.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正取名額之6倍人數參加第二試(口試)。

5.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綜合科目、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6.筆試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滿分以100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三)總成績：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60%。

2.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總成績40%。

3.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一)各甄試類別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以下情形者，不予錄取：

1.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2.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60分。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下列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再依序以筆試(1)綜合科目、(2)普通科目之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各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柒、錄取及進用**

一、正取及備取人員自榜示日起1年6個月內，由臺銀證券視業務需要及職員預算員額空缺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

(一)**正取人員經全數通知進用完竣後，備取人員將分別視臺銀證券職員預算員額有空缺時，始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二)**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1年6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惟正取、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經以書面通知至錄取人員報名時所填寫之通訊地址而無人收取者亦同)**。

(三)正取及備取人員均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臺銀證券歸檔保留，並同意臺銀證券得就正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甄試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6個月，如有請事、病、娩、婚、喪假等應予扣除並相對延長試用期間。試用期間每月考核一次，最低合格分數應為80分，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以解僱；月考核為70-79分者，將以書面告知新進人員限期改善，如確有需要，得就該項業務再予加強實務訓練，於試用期間內，得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月考核未達70分或試用期滿平均考核未達80分者解職(僱)。

三、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核對後發還)

(二)畢業證書正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正本核對後發還)

(三)依報考資格所要求測驗合格證明(正本核對後發還)及工作經驗年資等證明正本，未提出證明文件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體格檢查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錄取人員於進用通知後，請至行政院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合格單位進行體格檢查，未提出檢驗報告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及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員工遴選任用及教育訓練管理程序」第二點規定，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六)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十)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

(十一)錄取人員屬於下列第1點者，或第2、3點且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取消其進用資格：

 1.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

 份子。

 2.過去有金融犯罪之紀錄。

 3.曾被本公司通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於本公司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行為。

**捌、待遇**

按「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及臺銀證券規定支薪：
8職等人員試用期間敘支780薪點(月薪約55,700元) ；試用期滿正式派用敘支805薪點(月薪約57,100元，獎金另計)。

7職等人員試用期間敘支660薪點(月薪約48,900元) ；試用期滿正式派用敘支680薪點(月薪約50,100元，獎金另計)。

6職等人員試用期間敘支550薪點(月薪約41,800元) ；試用期滿正式派用敘支570薪點(月薪約43,300元，獎金另計)。

5職等人員試用期間敘支480薪點(月薪約36,600元) ；試用期滿正式派用敘支495薪點(月薪約37,800元，獎金另計)。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4年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測驗相關表單、測驗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銀證券及證基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三、**本項測驗之試題卷、答案卡(卷)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測驗中心(02)2357-4388；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30。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證基會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六、有關應試注意事項及測驗須知請詳證基會網站甄試專區及筆試測驗通知書、口試通知書相關說明。

**附錄、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民英檢(GEPT)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 領思職場英檢Linguaskill Business、領思實用英檢Linguaskill General | 全民網路英檢(NETPAW) | 多益(TOEIC) | 新制多益(TOEIC) | 雅思(IELTS) | 托福(TOEFL) |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
| 筆試 | 口試 | 電腦 | 紙筆 | Internet-Based | ITP | IBT | 第一級 | 第二級 |
| 初級 | 150+ | S-1+ | ALTE Level 1 | CEFRLevel A2 | 初級 | 350+ | 225+ | 3+ | 90+ | 390+ | 29+ | 337+ | -- | 170 | -- |
| 中級 | 195+ | S-2 | ALTELevel 2 | CEFRLevel B1 | 中級 | 550+  | 550+ | 4+ | 137+ | 457+ | 47+ | 460+ | 42+ | 230 | 240 |
| 中高級 | 240+ | S-2+ | ALTELevel 3 | CEFRLevel B2 | 中高級 | 750+  | 785+ | 5.5+ | 197+ | 527+ | 71+ | 543+ | 72+ | -- | 330 |
| 高級 | 315+ | S-3以上 | ALTELevel 4 | CEFRLevel C1 | 高級 | 880+  | 945+ | 6.5+ | 220+ | 560+ | 83+ | 627+ | 95+ | -- | -- |

註：採用全民英檢(GEPT)檢測者，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